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0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周五)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1月1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27日),发行价格为1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华以及和奔流5名特定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1、许刚先生拟以现金认购2,000万股股份;

2、谭瑞清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000万股股份;

3、常以立先生拟以现金认购400万股股份;

4、杨民华先生拟以现金认购500万股股份;

5、和奔流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00万股股份。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75,72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万元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25,720万元

注: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扣减偿还银行贷款之后的余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董事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华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华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董事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华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董事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华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6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王荣钢前任董事长领衔,以“佰利联”为证券简称,“中航证券”为承销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千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00元。截止2011年7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52,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1,267,200,000.00元,由王荣钢商中航证券于2011年7月11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营业厅账户(账号79060188000012010)1,267,20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018,371.81元及预先支付的保荐费用2,00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8,181,628.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正会验字(2011)02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4年11月28日,所有募集资金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2655	2011.8.5	10,000.00	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396110182100018915	2011.8.5	10,000.00	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52012470934	2011.8.5	10,000.00	0.0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002301018010036378	2011.8.5	31,498.48	0.0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9960188000013083	2011.8.22	7,096.68	0.00	2*30万吨/年硫磺制酸(二期)项目专户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70502010100005010	2011.8.5	57,223.00	0.00	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818.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1,609.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1,60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1年:	48,60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2年:	18,071.37
		2013年:	25,112.04
		2014年:	39,819.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	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	57,223.00	57,223.00	62,125.49	57,223.00	57,223.00	62,125.49	4,902.49(注1)	2014年第四季度基本竣工,目前处于设备调试状态,2015年一季度投料试生产。
2	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项目	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项目	7,096.68	7,096.68	5,375.43	7,096.68	7,096.68	5,375.43	-1,721.25(注2)	201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319.68	64,319.68	67,500.92	64,319.68	64,319.68	67,500.92	3,181.24	
	承诺投资项目超募资金投向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67.81	1,567.81		1,567.81	1,567.81		见二、(七)
	承诺投资项目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67.81	1,567.81		1,567.81	1,567.81		
	超募资金投向									
4	归还银行贷款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见二、(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140.57	24,140.57		24,140.57	24,140.57		见二、(六)
	超募资金小计			62,540.57	62,540.57		62,540.57	62,540.57		
	合 计		64,319.68	128,428.06	131,609.30	64,319.68	128,428.06	131,609.30	3,181.24	

注1: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支出的净额有部分用于投资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所致。

注2: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项目已于2011年完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1,567.81万元(含利息收入);2013年2月26日,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扣除应付未付的工程款项及质保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67.81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178.06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合理降低了该项目基建投入;利用原有可利用的设备,节约了部分设备投资;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支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该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厂区内西侧,根据焦作市工业集聚区统一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原项目用地南侧(与原地点仅一路之隔,直线距离约500米),新项目地址位于公司新规划的厂区内南侧,北临雪莲路,西临经三路,东临经四路,南临纬二路,约540亩。实施地点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项目的实质性内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情况

2013年1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募集资金项目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

3.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14年12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于2015年一季度投料试生产,项目实施内容不变。该项目于2014年第四季度基本竣工,目前处于设备调试状态。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该项目由焦泰化工实施,截至2011年7月31日,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已投入自有资金44,716,553.38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会专审字[2011]084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8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44,716,553.38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3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1日)。2013年5月24日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10,000.00万元,2013年6月7日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5,000.00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14年4月16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5月21日分三次,每次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25,818.16万元,较64,319.68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为61,498.48万元。

2011年8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3,4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已于2011年8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完毕。

2012年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12年6月27日、2012年7月2日归还至超募资金账户。

2012年7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已于2012年7月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完毕。

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财务总监在规定时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公司多次购买理财产品,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将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投资收益)转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为974.8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为4818.19万元,手续费支出为1.91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使用资金	使用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民主中路支行	16301010400008015	10,000.00	2013.3.5-2013.6.4
浦发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76180154500001140	5,000.00	2013.3.19-2013.6.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8000002104	8,500.00	2013.3.18-2013.9.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3685	3,000.00	2013.3.21-2013.4.23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民主中路支行	16301010400008015	5,000.00	2013.6.7-2013.7.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3988	3,000.00	2013.6.21-2013.7.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002301018010140772	1,500.00	2013.6.28-2013.7.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3988	1,500.00	2013.7.30-2013.9.2
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70502010100007427	5,000.00	2013.8.14-2013.10.3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塔南路支行	16301010400008015	10,000.00	2013.8.13-2013.1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8000002104	4,000.00	2013.9.18-2013.12.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8000002104	4,500.00	2013.9.18-2013.3.18
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70502010100007427	5,000.00	2013.11.6-2013.12.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002301018010152462	10,000.00	2013.11.13-2013.12.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1000003455	4,000.00	2013.12.18-2014.1.18
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70502010100007427	5,000.00	2014.1.6-2014.2.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3988	3,000.00	2014.1.6-2014.2.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8000002104	4,000.00	2014.1.22-2014.4.22

2014年3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4月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剩余的超募资金9140.57万元(其中:本金9086.48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104.209万元)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余额为零,截止2014年11月28日,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扣除应付未付的工程款项及质保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67.81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注1)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1116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项目(注2)	97.97%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2002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止2014年12月31日,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尚未试用投产。

注2:见三、(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主要原因: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项目系公司硫酸法制钛白粉的配套设施,主要为公司钛白粉生产提供原料硫酸和副产品蒸汽,其效益综合体现在公司终端产品钛白粉销售实现的效益中。目投产后,该项目2012年度共产硫酸16.96万吨,2013年共产硫酸27.31万吨,2014年共产硫酸29.39万吨均用于公司钛白粉生产。因该项目生产的硫酸几乎不对外销售,所以无法单独对其核算效益,但该项目实施后可以保证公司钛白粉生产所需硫酸的稳定供应,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核对未见差异。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0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Billions Chemicals Co., Ltd.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同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079.24万股的7.91%。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63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52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佰利联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6892.87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佰利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15年5月初授予,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6892.87	2986.91	2642.27	1033.93	229.76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认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一)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2.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部分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生命周期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已解锁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由董事会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七)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三、其他情况

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规定的解锁条件,但解锁时公司股价较草案公告时下跌幅度较大,继续实施当期激励计划丧失了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了消除业绩达标但公司股价下跌带来的负面影响,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终止该期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授本计划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尚未授予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需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0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

2、 向交通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亿伍千万元整。

3.向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

4.向中信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伍千万元整。

5.向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

6.向广发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

7.向中国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伍千万元整;

8.向焦作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

9.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

10.向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零贰佰万元整;

11.向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

12.向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陆亿伍千万元整。

13.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整。

14.向洛阳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整。

15.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

公司2015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肆拾柒亿贰佰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许刚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1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经对